

109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 簡章

壹、 依據

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貳、 目標

為永續經營臺灣觀光，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對積極推展觀光及對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與傑出表現之觀光相關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予以表揚鼓勵。

參、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肆、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

(於 10 月 14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伍、 適用對象

一、 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三、 民宿經營者。

四、 導遊及領隊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包括各產業團體負責人、董（理）監事及其員工，且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以上，惟對象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服務年資限制。

五、 非屬前列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

陸、 報名資格

請參考「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

柒、 報名方式

一、 自行報名：凡符合上述適用對象及報名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均可自行報名參選。

二、 推薦報名：得經由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

三、 報名流程：

採線上報名及繳件，參選者先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再於活動期間內線上繳交完整報

名資料。線上報名及相關報名表格下載，請至活動官網(www.aot.org.tw)進行。

四、 線上繳件資料：

- (一) 報名表(詳附件一)；
- (二) 推薦函—推薦報名者須提供(詳附件二)；
- (三) 個人/團體優理事蹟簡報，須以 Powerpoint 格式製作，並上傳 ppt 檔及 pdf 檔，內容請描述 106-108 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並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照片，Powerpoint 製作規範詳如下表：

NO	內容	頁數	字級
1	封面頁及推薦單位	以 1 頁為上限	請以 18 號字 繕打
2	106-108 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請以文字條列方式說明)	以 5 頁為上限	
3	附錄：與前述事蹟相對應佐證之照片(皆須附上該照片之文字說明)	以 10 頁為上限	
4	其他：有利於評選之資料，如獎狀、進修證明、相關新聞報導等照片	以 5 頁為上限	

備註: Powerpoint 公版請至活動官網(www.aot.org.tw)下載。

- (四) 職場照片 (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個人附大頭照及職場照片)3 至 5 張照片，並清楚標示照片檔名。
- (五)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自行報名者需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例：勞保證明、人資處開立職證明等)。

五、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承辦人：蔡專員

電話：02-2321-5180 # 19

傳真：02-2321-5190

E-mail：service@alluni.com.tw

地址：(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捌、 選拔方式

主辦單位為辦理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作業，遴聘具觀光旅遊之產、官、學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 109 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選拔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初選及決選作業，議決本年度當選名單，當選名額預計共五十名(但可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資格酌調)，當選名單亦將公布於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網站。

玖、 獎勵表揚方式

獲選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者，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獲選之領隊及導遊並將加頒獎章一枚。(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需先詳閱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完成報名即為同意本甄選活動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參選者應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活動之報名注意事項、規則、相關附件與活動公告提出異議。
- 二、 參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三、 得獎者應無酬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至少 2 場次。
- 四、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報名注意事項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

109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報名表

*案件編號：_____ (由評審單位編寫) *報名序號：_____ (由活動小組填寫)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請附推薦函)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觀光旅館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綜合 ○甲種 ○乙種)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熱心事業團體/個人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請勿以「集團」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含負責人、董【理】監事、員工，服務觀光產業年資須滿3年；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區分負責人、總經理、經理人、中階幹部及基層人員等5類；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區分主管、基層人員等2類)				
候選對象資料	團體組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個人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單位名稱		職稱	
		現職年資		本業年資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候選對象須符合下列「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之規定

<p>□ 觀光產業團體符合下列事蹟(第 4 條)</p>	<p>□(1)積極推展觀光產業之會務，對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定期發行觀光專業刊物或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 □(5)推展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擴充觀光產業行銷通路，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6)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對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7)對於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符合下列事蹟(第 5 條)</p>	<p>□(1)自創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於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營運、服務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取得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對於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整體服務品質，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提供優良住宿體驗並能落實旅宿安寧維護，對於設備更新維護、結合產業創新服務及保障住宿品質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對觀光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 旅行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6 條)</p>	<p>□(1)創新經營管理制度及技術，對於旅行業競爭力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推廣活動，對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4)自創優良品牌、研究發展、創新遊程，對業務拓展及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5)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第 7 條)</p>	<p>□(1)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2)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3)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p>

	<p>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致力建立國際品牌，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u>(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其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第 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對主管業務之管理效能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觀光產業之熱心事業團體或個人，具有下列各款事蹟(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106 年至 108 年是否有受觀光主管機關處分(第 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承諾配合事項</p>	
<p>1.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候選資格。</p> <p>2. 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推薦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p> <p>3. 報名者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之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任職單位及年資、聯絡方式、照片)作為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p>	

業人員表揚評選會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得獎者之照片、姓名、任職單位、優秀作法及事蹟等資料，作為觀光節慶祝大會及後續媒體廣宣之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可行使之相關權利，若報名者無法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致使報名資料闕漏，將不符報名資格。

4. 本表揚之參選人近 5 年不得有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獎牌及獎金。

[附件二]

109 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推薦函

被推薦對象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單位名稱： 推薦人姓名： (請蓋單位印鑑或推薦人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 址：

備註：若推薦單位為個人，請推薦人親簽，並填寫聯絡資料即可。